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李啓賢 李啓賢 （簽章）

總經理：湯維華 湯維華 （簽章）

總稽核：楊恭尊 楊恭尊 （簽章）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楊宏鈞 楊宏鈞 （簽章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